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829號

原告 陳添碁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欄僅記載「屋主，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街00號」，但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事實及理由欄亦未記載被告之任何資料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本院函命原告5日內提出新竹市○○街00號房屋之謄本以確定被告，該通知業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楊 霽